浙江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指南

*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的公告（2022年第6号）、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注册计量师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2〕30号）的规定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市监计〔2022〕13号），为规范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质量，特制定本考核指南。

## 一、考核内容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含：计量专业项目知识及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主要包括计量法律法规常识、计量专业基础知识和相关计量技术法规、计量标准的工作原理、技术特征、计量性能及使用、维护等内容。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主要是对相应计量器具实施计量检定的操作、结果数据处理和出具计量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等检定工作全过程的考核。

二、考核形式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实行线上考核，系统自动阅卷并判定知识考核成绩，考核按百分制评分，60分为及格。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实行线下考核，考核按百分制评分，70分为及格。

## 三、考核报名

1、报名申请

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人员应当向组织考核单位提出申请，正确填报相关信息。

2、报名条件

2.1受聘于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2.2具备中专（含高中）或相当于中专（含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2.3连续从事计量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并具备6个月以上本项目工作经历；

2.4具备相应的计量法律法规以及计量专业知识；

2.5熟练掌握所从事项目的计量检定规程等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

3、报名时间

考生根据组织考核单位公布的年度计量专业项目考核计划进行考核报名。

4、报名方式

4.1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登录“浙江省计量专业项目考试系统”，按照考核需要自主选择考点（目前为杭州、金华、台州、温州、宁波、绍兴、国网浙江考点）及相应项目，在线填报考核申请表，信息填报须真实有效，每一期考核原则上最多申请3项专业项目；

4.2考核原则上采取隔期报名形式进行报名，即考生报考一期考核后，原则上需等待下一期考核结束后方可再次报考。

4.3各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人员的操作技能考核实行交叉考试制度，原则上须选择本地区以外的考点进行考试；

4.4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考生报考项目仅为机构授权项目；市、县级授权机构需要报考的由所在市局确认后报省局计量处备案。

## 四、报名审核及考务安排

1、组织考核机构根据考规要求在考生报名后3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工作；审核不通过的应注明原因退回，考生可在报名截止时限前修改报考信息并重新提交；

2、考生根据组织考核单位公布的年度计量专业项目考核计划参加考核。

## 五、考核过程

1、考生按照组织考核单位公布的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开考时间登录考核系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在线考核。

2、考生通过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后，可在考核系统查看操作技能考核具体安排，并下载打印考核申请表（见附件），考核申请表由执业单位盖章确认；

3、考生携带考核申请表和身份证原件参加考核，开考前向考核老师递交考核申请表，确认信息无误后进行操作技能考核。

## 六、考核纪律

1、参加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人员，必须遵守考场纪律，有作弊行为的，取消考核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2、考生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考核，应于考核7个工作日前向考核组织单位提出书面说明，无故缺考的考生，当年将不得再次申请参加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 七、成绩公布及合格证明下载打印

组织考核机构在考核结束1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系统公布考核结果，考生可在浙江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系统成绩查询中查询并下载打印合格证明。

## 八、其它事项

1、委外考核

相应考点不能承担的专业项目考核，组织考核机构将委托至其它有能力承担该项目考核工作的单位。

2、免考

研制计量标准的主要技术人员，计量检定规程的主要起草人，若需从事相应计量专业项目的检定工作，向组织考核单位提交免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免考相应计量专业项目的考核。

## 九、联系方式

组织考核单位：浙江省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60号三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0571-85382339，耿老师

附件：考核申请书式样

 2024年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时间表

附件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联系电话 |  | 执业单位 |  |
| 执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计量专业类别 | 项目 | 子项目 | 计量技术规范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本人保证用于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相关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执业单位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024年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时间表**

**一、常规专业项目考试安排**

|  |  |  |  |
| --- | --- | --- | --- |
| **期数** | **报名时间** |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 | **实际操作考试时间** |
| 第三期 | 5月6日-5月24日 | 5月29日 | 6月27日-28日 |
| 第四期 | 5月6日-5月24日 | 7月31日 | 8月22日-23日 |
| 第五期 | 5月6日-5月24日 | 9月25日 | 10月24日-25日 |

**二、特殊专业项目考试安排**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程/规范号** | **报名时间** | **考试时间** |
| 医用诊断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JJG 744-2004 | 5月6日-5月24日 | 10月24日-25日 |
|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JJG 1078-2012 |
|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JJG 961-2017 |
| 酶标分析仪检定规程 | JJG 861-2007 |
| 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 JJG 543-2008 |
| 数字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 JJG 1041-2008 |
| 医用激光源检定规程 | JJG 581-2016 |
| 低频信号发生器检定规程 | JJG 602-2014 |
| 差压式流量计 | JJG 640-2016 |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部分化学分析仪器 | （具体规程/规范号另行公布） |

注：请特别注意：

1. 以上项目仅第五期考核可参加：

2、特殊专业操作技能考试计划仅适用于省计量院承担的考试项目。